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樂器製作與修護學程」設置要點

106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藝術與工藝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樂器製作領域相關人才培育之迫切需求，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樂器製作與修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規劃方向主要整合樂器製作、修護實務、樂器改革及聲學分析訓練，課程內容涵蓋「製作」與「修護」兩個部分，授課方式包含工坊師徒制、教室課程講授及樂器聲學量測等課程。學生在修畢本學程各項課程後，可擴展樂器製作領域亟需之專業知識與修護實作能力外，並將有效提升社會競爭力。

-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其中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 16 學分；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 (二)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送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0 日。
- (二) 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 2. 學習計畫書及作品乙份（如附件二）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 (四) 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 (一) 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系所務聯合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

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4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所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所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所課程、院課程和校課程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樂器製作與修護學程」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年級	年級	學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通訊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戶籍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專科(含)以上學歷	序號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獲得學位
	1.				
	2.				
	3.				
	4.				
系、所主任核章					

備註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	--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樂器製作與修護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樂器製作與修護學程」動機：

二、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預期發展方向：

三、未來學習計畫：

報名人簽章：

「樂器製作與修護學程」學分科目表

106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1. 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2.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學分
音樂聲學分析 (一)(二)	音樂聲學屬於聲學的領域之一，主要針對人耳聽覺與音樂在自然科學領域的研究，諸如室內聲學以及樂器的發聲原理，在音樂工程的領域當中，音樂聲學對於樂器製作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屬於音樂工程的基礎科學，更為樂器修護技術的必備知識。	4
樂器製作技術(一)(二)	學習正統克里蒙納學派(Cremona School)製琴法，正統克里蒙納學派(Cremona School)製琴法之認識與實作。	4
樂器修護技術(一)(二)	學習正統克里蒙納學派(Cremona School)製琴法，正統克里蒙納學派(Cremona School)製琴法之認識與實作。	4
樂器學(一)(二)	樂器學是民族音樂學中主要研究領域之一，在本課程中所討論的範疇涵蓋樂器歷史發展、樂器聲學、樂器象徵意含、樂器型態、以及樂器分類等相關議題。特別是在民族音樂學領域的樂器學研究中，樂器分類體系一直都是研究的重點。	4
樂器改革(一)(二)	就樂器本身來談，樂器的特有的演奏技法、形制、結構、材料和音律構成了它的民族特點。其中除了演奏技術之外，影響樂器最大的就是樂器的本身，藉由改良樂器，從結構、材料或形制等不同地方著手，試圖找更好的音色或是改善演奏的方法等等等，讓樂器能更方便做為音樂和文化的傳承的橋樑。	4
世界音樂及樂器專題 (一)(二)	本課程主要在建立學生對世界音樂及樂器的概念，期達到世界音樂及樂器的了解、欣賞與音樂文化的尊重，進而了解中國音樂與世界各民族音樂及樂器的互動關係。因此本課程除了對、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民俗音樂及樂器的介紹外，將特別強調亞洲各區域音樂的探討及其與中國音樂及樂器文化之間的交流。	4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樂器製作與修護學程」
結業證書

南藝() 民音所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本校修習「樂器製作與修護學程」，修畢 24 學分成績及格，
依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特頒結業證明書。

此證

(修習課目學分及成績如後)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